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3,500万元。同时，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就以上部分借款与国开银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分别就以上部分借款与国开银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分别就高新投、中小担保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现将以上保证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 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国开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保证担保和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高新投与国开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但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上限为该等款项之和的90%；前述范围内的债权减少时，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上限相应减少。

-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 中小担保与国开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到期前按主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贷款逾期后按主合同约定的罚息。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 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高新投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1、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评估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 杜建军先生及刘郁女士与中小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1、债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债权人垫付的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

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评估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4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1%。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2、《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高新投）；
- 3、《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中小担保）；
- 4、《保证反担保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高新投）；
- 5、《保证反担保合同》（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与中小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